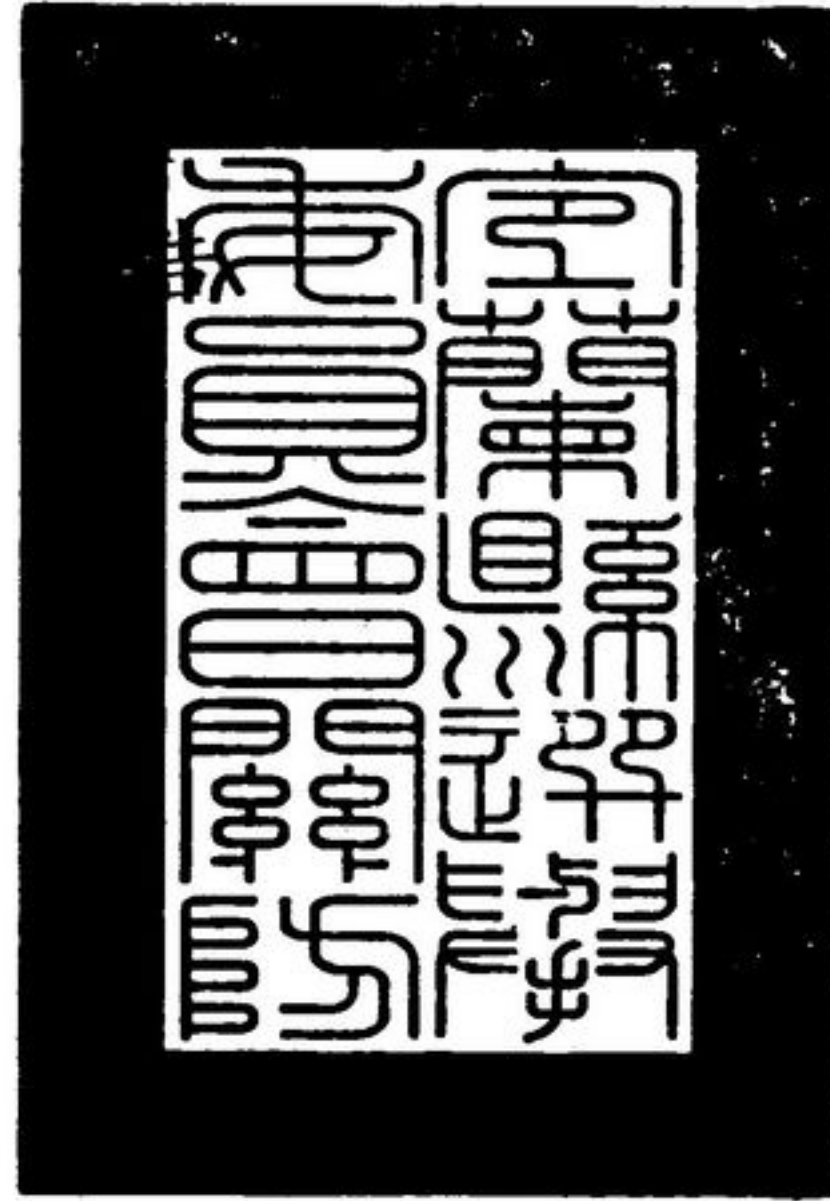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0980650319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 16 屆縣長、第 17 屆縣議員、第 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 16 屆縣長、第 17 屆縣議員、第 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三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時間，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或攝影。

代 理 員 陳 源 發  
主任委員